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13:30在公司8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刘红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7）。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此次资产出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质量。经核查，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价格是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出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起诉人和解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该议案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终局地解决纠纷，化解公司当前的诉讼风险，降低公司的整体赔付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红涛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刘红涛，女，1970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经理。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原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原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风控部稽核。2010.07-2014.01，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2014.01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经理。